#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医院药品、耗材配送服务(重)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671-GXDC

采购人:广西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b>4</b> 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 广西大学医院药品、耗材配送服务(重)(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671-GXDC)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大学医院药品、耗材配送服务(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医院药品、耗材配送服务(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671-GXDC

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01 分标: 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02 分标: 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01 分标: 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02 分标: 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采购需求:

#### 0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単位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 价 (万元/ 人民币)	单项预算 合计(万元 /人民币)
1	广西大学 医院药 品、耗材 配送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对广西大学医院临床使用的成交药品(中成药、西药)、医用耗材配送服务,按医院实际需求采购。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种需达	160. 00	160.00

	到采购品种的 80%。	
	二、服务对象:广西大学医院	
	三、药品配送服务商:1家	
	四、服务期限:2年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

#### 0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 量	単位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 价 (万元 /人民 币)	单项预算 合计(万 元/人民 币)
1	广西大学 医院药 品、耗材 配送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对广西大学医院临床使用的成交药品(中成药、西药)、医用耗材配送服务,按医院实际需求采购。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种需达到采购品种的80%。 二、服务对象:广西大学医院三、药品配送服务商:1家四、服务期限:2年	50	50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勾选):□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01、02 分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必须具有广西药品和 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配送企业资质。
- (2) 01、02 分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 首 页 右 上 角 一 服 务 中 心 一 帮 助 文 档 一 项 目 采 购 ):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 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大学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771-3274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方式: 彭冬梅、方莹、肖禾、李鹏宇、毛崇文 0771-5346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冬梅、方莹、肖禾、李鹏宇、毛崇文 电 话: 0771-5346950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2	□本项目允许分包:
0.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
	份证复印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 <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u>
	<u>三个月</u>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
	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
	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 <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u>
	<u>年内连续三个月</u>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
	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
	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
12. 1. 1	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b>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7.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备注:** (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3) 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 要求提供;
- (4)供应商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01、02分标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具有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配送企业资质证明; (01、02分标必须提供成功登录广西药品与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网截图,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 第1-5项和第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

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文件

-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服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2

-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

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01 分标: 16000.00 元(人民币); 02 分标: 5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 00015750740002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17.1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
	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磋
	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0.0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
18. 2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 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b>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b>
05.0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
25. 2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
	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
	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
	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每个分标1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 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
	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
	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
29. 1	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
	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1.2	质疑联系人: 彭冬梅; 联系电话: 0771-534695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D1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
	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
32. 1	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660000016116400018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

#### 效力。

-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 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 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 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服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 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

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660000016116400018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 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 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每个分标 1\_项负偏离,2\_项以上(含 2 项)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采购预算: 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 批发业

#### 01 分标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人民币)	单项预算 合计(万 元/人民 币)
1	广西大 学医、耗 材配送 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对广西大学医院临床使用的成交药品(中成药、西药)、医用耗材配送服务,按医院实际需求采购。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种需达到采购品种的80%。 二、服务对象:广西大学医院三、药品配送服务商:1家四、服务期限:2年。第1年服务验收	160. 00	160.00

合格后,待学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2 年服务合同。第1年服务验收不合格, 终止服务,不再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 五、报价要求及说明:

- ▲1. 配送的药品、医用耗材单价按照广 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药 品、医用耗材中标单价,不得任意更改 价格,严格执行"两票制"政策,如配 送企业配送的药品单价与广西药品和 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不符,供货时需 提供生产厂家议价授权书1份。
- 2. 报价方式: 下浮系数报价。
- 3. 报价范围: 0≤下浮系数≤100%。
- 4. 结算方式: 药品、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医用耗材中标单价×(1-下浮系数)。
- 5.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未受到药监、纪检部门的违规通 报,信誉度好。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6. 配送企业必须保证药品、医用耗材及时供应。能保证一般药品、医用耗材24小时内送达,急用药品、医用耗材4小时内送达。
- 7.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当场验收出现破损、2 个月内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出现滞销等情况,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

	8. 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或地方行政部
	门政策原因,采购人必须中止执行本合
	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给予
	经济赔偿。
	9. 供应商要有一定的仓储能力和配送
	能力,拥有现代物流中心及完善的物流
	配送体系,配备有一定量的药品、医用
	耗材普通配送车、冷链配送车、冷藏箱
	等设备,同时具有冷链药品、医用耗材
	全程监控体系。
	10. 如供应商出现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配送任务的,采购人无须经供应商同
	意,可以向另一配送供应商要求配送。
	原配送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11. 其他具体事项按签订的广西壮族自
	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合同执
	行。
▲商务要求	,
	1. 第 1 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第 2 年预算
	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マンロトマエ かか	

	1. 第1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第2年预算
	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采购预算	2. 报价方式: 下浮系数报价。
	3. 报价有效范围: 0≤下浮系数≤100%。供应商报价超过有效范围的,
	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第1年服务验收合格后,待学
交付时间及地	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第1年服务验收不合格,终止服
点	务,不再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
	2.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年:按实际采购量结算,付款金额=药品、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

	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医用耗材中标单价×(1-下
	浮系数)。每月结算一次,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且完成验收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该月付款金额(无息),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
	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2年:第1年服务验收合格后,待学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2年服务
	合同,按第1年服务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第1年服务验收不合格,
	终止服务,不再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
售后服务	1. 药品、医用耗材有效期(药品、医用耗材质量保证期):成交供应
	商所提供的药品、医用耗材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该药品、医用耗材有效
	期的 2/3。
	2.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3. 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需采购一些应急的药品、医用耗材, 若成交供
	应商不能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双方及时沟通,采购人有权另找销售商
	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4. 成交供应商所供药品、医用耗材有质量问题的,按《药品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执行,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采购人对所供应的在有
	效期内的药品、医用耗材质量负责,成交供应商对药品、医用耗材储
	存保管不善,引起药品、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药品或医用耗材生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
	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对药品、医用耗材质
	量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生产厂家积极处理,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执行。
验收要求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
	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
	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
	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成交供应商违
	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 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 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 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 报价要求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 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 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约期间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 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 商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 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履约保证金的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 104611010324) 收取与退付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 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 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 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 息退还手续。 4. 备注: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
	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
	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世体無去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其他要求	配送车辆证明、应急机制、配送承诺、业绩证明。

## 01 分标医院采购品种

	1、药品类					
序 号	药品名称	单位	药品规格		厂家	
1	左甲状腺素钠片	盒	50ug*	100T	Merck Healthcare KGaA(原 Merck KGaA)	
2	阿伐他丁钙片	盒	20mg*	7 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3	珍珠明目滴眼液	支	8m	1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4	云南白药胶囊	盒	0.25g*32S,	保险子 1S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玉叶解毒颗粒	袋	7g*9	袋	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 任公司	
6	玉屏风颗粒	盒	5g*2]	1 袋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7	吲哚布芬片	盒	0.2g	*7T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8	银杏叶提取物片	盒	40mg*10	T*2 板	德国 Dr. Willmar Schwabe GmbH & Co. KG	
9	银杏叶片	盒	9.6mg:2.	4mg*24T	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	
10	叶酸片	瓶	5mg*1	T0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	氧氟沙星滴耳液	盒	5m1 (0	. 3%)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12	养血清脑颗粒	盒	4g*15	5 袋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盐酸消旋山莨菪 碱注射液	盒	1m1:10mg	g*10 支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盐酸氯丙嗪注射 液	盒	1m1:25mg	g*10 支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15	盐酸金霉素眼膏	支		0.5%*2g	辰欣佛都药业	
16	盐酸甲氧氯普胺 注射液	盒	1m1:10mg	g*10 支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盐酸多巴胺注射 液	盒	2m1:20mg	g*10 支	远大医药 (中国) 有限公司	
18	血塞通软胶囊		0.33g(含三七总皂苷 60mg)*12S*2 板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9	眩晕宁片	盒	0.38g*18T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宣肺止嗽合剂	盒	120m1*1 瓶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	小柴胡颗粒	盒	10g*10 袋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 司	
22	硝酸咪康唑乳膏	支	2%*20g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3	消肿止痛酊	盒	100ml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集团 股份公司	
24	消旋山莨菪碱片	瓶	5mg*1	T0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香菊胶囊	盒	0.3g*12	S*2 板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	吸入用乙酰半胱	盒	3ml:0.3g*5 支	意大利 ZAMBON S.P.A.
27	製酸溶液 稳心颗粒	盒	5g*18 袋(无糖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		<u>品</u> 	_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28	维生素 E 软胶囊	丛	50mg*60S	性外角约取份有限公司
29	维生素 D2 软胶囊	盒	0. 125mg (5000 单 位)*10S*1 板	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
3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盒	2m1:0.1g*10 支	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
31	维生素 B2 片	瓶	5mg*100T	广东恒健制药
32	妥布霉素地塞米 松滴眼液	支	5ml: 15mg: 5mg	比利时 s.a. ALCON-COUVREUR n.v.
33	通心络胶囊	盒	0. 26g*40S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速效救心丸	盒	40mg*40 粒*2 瓶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中药厂
35	双歧杆菌乳杆菌 三联活菌片	盒	0.5g*10T*3 板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
36	双氯芬酸钠双释 放肠溶胶囊	盒	75mg*10S	Temmler Ireland Ltd
37	湿润烧伤膏	支	40g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38	麝香保心丸	盒	22.5mg*42 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9	色甘酸钠滴眼液	盒	8m1:0.16g(2%)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40	三金片	盒	0. 29g(相当于 3. 5g 药 材)*72 粒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	乳果糖口服溶液	瓶	0.667g/ml*100ml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42	复方愈创木酚磺 酸钾口服溶液	瓶	100m1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43	去乙酰毛花苷注 射液	盒	2m1:0.4mg*2 支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44	曲安奈德益康唑 乳膏	盒	15g:15mg:150mg	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45	保济丸	盒	3.7g*20 袋	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
46	酚麻美敏片	盒	复方*10 片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47	盐酸小檗碱片	盒	0.1g*24 片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48	地氯雷他定片	盒	5mg*12 片	深圳市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破伤风抗毒素	盒	0.75m1,1500IU*10 支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 公司
50	莫匹罗星软膏	支	10g:0.2g(2%)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2、医用耗材类	
- 序 号	医用耗材名称	单位	医用耗材规格	厂家
1	脱脂纱布块	块	灭菌8*10*8(5片装纸塑)	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TV TIS ( 1 - t- ) [ 1	.1		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
2	脱脂纱布块	片	6CM*8CM*8 300s 非灭菌	公司
3	一次性使用输液 器 带针	支	A−1 0.55*20 RWLB	广西北仑河医科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4	一次性使用输液 器 带针	支	A-1 0.7*25 TWLB	广西北仑河医科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5	一次性使用无菌 注射器 带针	支	10ML1.2*38 TWSB(直口)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6	一次性使用无菌 注射器 带针	支	20ML1.2*38 TWSB(直口)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7	一次性使用胰岛 素笔配套用针	小盒	0.25*8MM/31G(7支\小 合)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8	一次性使用胰岛 素笔配套用针	盒	0.23*4mm/32G(7 支\小 盒)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9	压舌板	支	150mm(100 支/中包)木制 2*1)	扬州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次性使用换药 盒	个	腰形	扬州成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脱脂纱布绷带	袋	8cm*600cm 10 卷/袋(非 灭菌)	广西北仑河医疗卫生材料有限 公司
12	医用脱脂棉 (棉球	袋	0.3g /个 25g/袋 8袋/ 中袋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13	医用脱脂棉 (棉球)	袋	灭菌级 0.8g/个 100g/ 袋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14	一次性使用检查 手套(聚乙 烯)(PE 手套)	包	灭菌级 中号(M)0.018mm ×230mm×280mm 100S/包 100袋/箱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15	一次性使用非织 造布用品	张	床单 90cmx200cm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次性使用无菌 导尿包	支	14Fr III 标准型 乳胶双 腔(5ml-10ml)	湛江市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17	一次性使用鼻氧 管	条	鼻架式	江苏华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	玻璃体温计	支	CR. W23A 内标式体温计 (腋下用)	洪江市正兴医疗仪表厂
19	医用级酒精(95% 酒精)	瓶	500ML	湖南广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次性医用垫单	张	150cm*80cm 单层(5 张/ 包)	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21	小针刀	支	Φ0.50X50mm(50 支/盒)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22	小针刀	支	Φ0.50X50mm(50 支/盒)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02 分标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 价(万元 /人民 币)	单项预 算合计 (万元/ 人民币)
1	广学药材思西医品配务大院耗送	1 项	▲一、服务内容:对广西大学医院临床使用的成交药品(中成药、西药)、医用耗材配送服务,按医院实际需求采购。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种需达到采购品种的80%。 二、服务对象:广西大学医院三、药品配送服务商:1家四、服务期限:2年。第1年服务验收合格后,待学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第1年服务验收不合格,终止服务,不再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五、报价要求及说明: ▲1.配送的药品、医用耗材单价按照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药品、医用耗材中标单价,不得任意更改价格,严格执行"两票制"政策,如配送企业配送的药品、医用耗材单价与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积采管理系统不符,供货时需提供生产厂家议价授权书1份。 2.报价方式:下浮系数报价。 3.报价范围:0≤下浮系数报价。 3.报价范围:0≤下浮系数报价。 4.结算方式:药品、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定时间未受到药监、纪检部门的违规通报,	50.00	50.00

信誉度好。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配送企业必须保证药品、医用耗材的 及时供应。能保证一般药品、医用耗材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药品、医用耗材 4 小时内送达。
- 7.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对当场验收出现破损、2 个月内采购的药 品、医用耗材出现滞销等情况,供应商进 行免费更换或退货。
- 8. 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 政策原因,采购人必须中止执行本合同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给予经济 赔偿。
- 9. 供应商要有一定的仓储能力和配送能力,拥有现代物流中心及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配备有一定量的药品、医用耗材普通配送车、冷链配送车、冷藏箱等设备,同时具有冷链药品、医用耗材全程监控体系。
- 10. 如供应商出现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配送任务的,采购人无须经供应商同意, 可以向另一配送供应商要求配送。原配送 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 11. 其他具体事项按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 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购销合同执 行。

#### ▲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1. 第1年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第2年人民币贰拾伍

	万元整(¥250000.00)。
	2. 报价方式: 下浮系数报价。
	3. 报价有效范围: 0≤下浮系数≤100%。供应商报价超过有效范围的,
	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第1年服务验收合格后,待学
交付时间及地	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第1年服务验收不合格,终止服
点	务,不再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
	2.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1年:按实际采购量结算,付款金额=药品、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
	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医用耗材中标单价×(1-下
	浮系数)。每月结算一次,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且完成验收后,
(+ ± + + +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该月付款金额(无息),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
付款方式	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2年:第1年服务验收合格后,待学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2年服务
	合同,按第1年服务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第1年服务验收不合格,
	终止服务,不再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
	1. 药品、医用耗材有效期(药品、医用耗材质量保证期):成交供应
	商所提供的药品、医用耗材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该药品、医用耗材有效
	期的 2/3。
	2.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3. 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需采购一些应急的药品、医用耗材, 若成交供
<b>在</b>   10   5	应商不能保障采购人需求的, 双方及时沟通, 采购人有权另找销售商
售后服务	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4. 成交供应商所供药品、医用耗材有质量问题的,按《药品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执行,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采购人对所供应的在有
	效期内的药品、医用耗材质量负责,成交供应商对药品、医用耗材储
	存保管不善,引起药品、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药品或医用耗材发生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对药品、医用耗材
	质量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生产厂家积极处理,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执行。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
	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
	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
验收要求	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成交供应商违
2010年1	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
	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
	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
	   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  
报价要求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
	   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
	   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约期间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
	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
收取与退付	商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
N N J N J	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分名: 广西大学
	/ '4• / 臼八丁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 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 服务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4. 备注: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 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 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配送车辆证明、应急机制、配送承诺、业绩证明。

## 02 分标医院采购品种

	1、药品类					
序 号	药品名称	单位	药品规格		厂家	
1	左甲状腺素钠片	盒	50ug*	100T	Merck Healthcare KGaA(原 Merck KGaA)	
2	阿伐他丁钙片	盒	20mg*	7 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3	珍珠明目滴眼液	支	8m	1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4	云南白药胶囊	盒	0.25g*32S,	保险子 1S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玉叶解毒颗粒	袋	7g*9	袋	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 任公司	
6	玉屏风颗粒	盒	5g*2]	1 袋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7	吲哚布芬片	盒	0.2g	*7T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8	银杏叶提取物片	盒	40mg*10	T*2 板	德国 Dr. Willmar Schwabe GmbH & Co. KG	
9	银杏叶片	盒	9.6mg:2.	4mg*24T	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	
10	叶酸片	瓶	5mg*1	T0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	氧氟沙星滴耳液	盒	5m1 (0	. 3%)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12	养血清脑颗粒	盒	4g*15	5 袋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盐酸消旋山莨菪 碱注射液	盒	1m1:10mg	g*10 支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盐酸氯丙嗪注射 液	盒	1m1:25mg	g*10 支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15	盐酸金霉素眼膏	支		0.5%*2g	辰欣佛都药业	
16	盐酸甲氧氯普胺 注射液	盒	1m1:10mg	g*10 支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盐酸多巴胺注射 液	盒	2m1:20mg	g*10 支	远大医药 (中国) 有限公司	
18	血塞通软胶囊		0.33g(含三七总皂苷 60mg)*12S*2 板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9	眩晕宁片	盒	0.38g*18T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宣肺止嗽合剂	盒	120m1*1 瓶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	小柴胡颗粒	盒	10g*10 袋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 司	
22	硝酸咪康唑乳膏	支	2%*20g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3	消肿止痛酊	盒	100ml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集团 股份公司	
24	消旋山莨菪碱片	瓶	5mg*1	T0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香菊胶囊	盒	0.3g*12	S*2 板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	吸入用乙酰半胱	盒	3ml:0.3g*5 支	意大利 ZAMBON S.P.A.
27	製酸溶液 稳心颗粒	盒	5g*18 袋(无糖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		<u>品</u> 	_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28	维生素 E 软胶囊	丛	50mg*60S	性外角约取份有限公司
29	维生素 D2 软胶囊	盒	0. 125mg (5000 单 位)*10S*1 板	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
3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盒	2m1:0.1g*10 支	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
31	维生素 B2 片	瓶	5mg*100T	广东恒健制药
32	妥布霉素地塞米 松滴眼液	支	5ml: 15mg: 5mg	比利时 s.a. ALCON-COUVREUR n.v.
33	通心络胶囊	盒	0. 26g*40S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速效救心丸	盒	40mg*40 粒*2 瓶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中药厂
35	双歧杆菌乳杆菌 三联活菌片	盒	0.5g*10T*3 板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
36	双氯芬酸钠双释 放肠溶胶囊	盒	75mg*10S	Temmler Ireland Ltd
37	湿润烧伤膏	支	40g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38	麝香保心丸	盒	22.5mg*42 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9	色甘酸钠滴眼液	盒	8m1:0.16g(2%)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40	三金片	盒	0. 29g(相当于 3. 5g 药 材)*72 粒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	乳果糖口服溶液	瓶	0.667g/ml*100ml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42	复方愈创木酚磺 酸钾口服溶液	瓶	100m1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43	去乙酰毛花苷注 射液	盒	2m1:0.4mg*2 支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44	曲安奈德益康唑 乳膏	盒	15g:15mg:150mg	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45	保济丸	盒	3.7g*20 袋	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
46	酚麻美敏片	盒	复方*10 片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47	盐酸小檗碱片	盒	0.1g*24 片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48	地氯雷他定片	盒	5mg*12 片	深圳市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破伤风抗毒素	盒	0.75m1,1500IU*10 支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 公司
50	莫匹罗星软膏	支	10g:0.2g(2%)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2、医用耗材类	
- 序 号	医用耗材名称	单位	医用耗材规格	厂家
1	脱脂纱布块	块	灭菌8*10*8(5片装纸塑)	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TV TIS ( 1 - t- ) [ 1	.1		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
2	脱脂纱布块	片	6CM*8CM*8 300s 非灭菌	公司
3	一次性使用输液 器 带针	支	A−1 0.55*20 RWLB	广西北仑河医科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4	一次性使用输液 器 带针	支	A-1 0.7*25 TWLB	广西北仑河医科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5	一次性使用无菌 注射器 带针	支	10ML1.2*38 TWSB(直口)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6	一次性使用无菌 注射器 带针	支	20ML1.2*38 TWSB(直口)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7	一次性使用胰岛 素笔配套用针	小盒	0.25*8MM/31G(7支\小 合)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8	一次性使用胰岛 素笔配套用针	盒	0.23*4mm/32G(7 支\小 盒)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9	压舌板	支	150mm(100 支/中包)木制 2*1)	扬州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次性使用换药 盒	个	腰形	扬州成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脱脂纱布绷带	袋	8cm*600cm 10 卷/袋(非 灭菌)	广西北仑河医疗卫生材料有限 公司
12	医用脱脂棉 (棉球	袋	0.3g /个 25g/袋 8袋/ 中袋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13	医用脱脂棉 (棉球)	袋	灭菌级 0.8g/个 100g/ 袋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14	一次性使用检查 手套(聚乙 烯)(PE 手套)	包	灭菌级 中号(M)0.018mm ×230mm×280mm 100S/包 100袋/箱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15	一次性使用非织 造布用品	张	床单 90cmx200cm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次性使用无菌 导尿包	支	14Fr III 标准型 乳胶双 腔(5ml-10ml)	湛江市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17	一次性使用鼻氧 管	条	鼻架式	江苏华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	玻璃体温计	支	CR. W23A 内标式体温计 (腋下用)	洪江市正兴医疗仪表厂
19	医用级酒精(95% 酒精)	瓶	500ML	湖南广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次性医用垫单	张	150cm*80cm 单层(5 张/ 包)	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21	小针刀	支	Φ0.50X50mm(50 支/盒)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22	小针刀	支	Φ0.50X50mm(50 支/盒)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zero\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 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服务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 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 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 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 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列出范例,根据项目进行调整修改)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 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01 分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 分 (10	磋商报价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

	1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扣除后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
			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10分
			注:以上描述"最后报价"=1-最后下浮系数
			一档(5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实施组织方案简单;
			二档(1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较完善;
			三档(15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实施组织方	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
	4-4-	案 (20分)	方案完善、具体。
	技术		四档(2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2	分(75		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
	分)		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方案资料齐全、
			实施组织方案完整周全。
			注: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5分):药品、医用耗材质量的保障措施:药品、
		售后服务方	医用耗材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
		案(15分)	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 协助采
			购人将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供货的配送时

限:药品、医用耗材原则上24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医用耗材(普通订单)48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二档(10分):药品、医用耗材质量的保障措施:药品、医用耗材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将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供货的配送时限:药品、医用耗材原则上24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医用耗材(普通订单)48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承诺到货率:保障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品种达到80%以上。人员培训:为采购人指定所供药品、医用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药品、医用耗材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处理。

三档(15分):药品、医用耗材质量的保障措施:药品、医用耗材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将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供货的配送时限:药品、医用耗材原则上24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医用耗材(普通订单)48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承诺到货率:保障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品种达到80%以上。人员培训:为采购人指定所供药品、医用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药品、医用耗材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处理。不定期走访用户,每年2次以上,了解

	采购人的使用情况。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检验: 采购人若有
	质量检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合请符合国家质检要求的机
	构进行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检查并出具书面报告,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支付。
	注: 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药品、医用耗材配送车辆,
	每投入1辆得2分,满分6分。其中每有一辆冷链配送车加2
配送车辆	分,满分4分,本项满分10分。[以上投入车辆要求为自有
(10分)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下),提
	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应急机制包括:
	(1)抢救药、重大疫情及突发事件所需的药品、医用耗
	材或其他特殊加急药品的应对措施;
	(2)对于医院断电等特殊情况的冷藏药品、医用耗材的
P- 7. Lu 4.1	保障措施;
应急机制	(3) 是否为国家储备单位或南宁市药品储备单位。
(10分)	提供的方案同时满足三项 10 分;
	提供的方案满足其中两项6分;
	提供的方案只满足一项 2 分;
	均不满足则不得分。涉及评审内容第(3)点,须提供有
	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1) 供应商必须具备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的配送能力。
	不论采购人采购药品、医用耗材规模大小,供应商均应保证
	配送。承诺按采购人需求无条件配送的,得5分,否则不得
配送承诺	分。(满分5分)
(20分)	(2) 急救 2 小时内送达, 急需药品、医用耗材 4 小时内
	送达。承诺按采购人需求无条件配送的,得5分;承诺每增
	加1小时减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3) 一般药品、医用耗材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T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保证一日多次配送。≤24 小时送
			达的得5分,每增加12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4) 配送距离(药品、医用耗材仓库或存放点离采购人
			医院的距离): 45 公里以内得 5 分,每增加 5 公里减 1 分,
			扣完为止。响应文件提供高德或其他地图软件导航截图(直
			线距离)。(满分5分)
	商务		磋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
3	分(15	业绩(15分)	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药品、医用耗材配送),响应文件提
	分)		供有效的合同,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15分。
总	.得分=1+2	2+3	

注: 本项目为政府服务类采购,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 02 分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分)	磋商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方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扣除后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10分				
			注:以上描述"最后报价"=1-最后下浮系数				
			一档(5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				
			方案简单;				
			二档(1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				
		实施组织	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较完善;				
		方案 (20 分)	三档(15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				
			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具体。				
			四档(2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				
			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				
			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整周全。				
			注: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				
	技术分		供货商可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规数(10分)				
2	(80		(1)可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规数≥医疗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所列				
	分)		药品、医用耗材数量×100%, 得 10 分;				
			(2)可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规数达到医疗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所				
			列药品、医用耗材数量×(80%-99%),得8分;				
		供货能力	(3)可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规数达到医疗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所				
		(10分)	   列药品、医用耗材数量×(60%-79%),得6分;				
			   (4)可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规数达到医疗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所				
			列药品、医用耗材数量×(40%-59%),得 4 分;				
			(5)可配送药品、医用耗材品规数达到医疗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所				
			列药品、医用耗材数量×40%以下,得2分。				
		   售后服务	一档(5分):药品、医用耗材质量的保障措施:药品、医用耗材				
		方案(15	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				

分)

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 协助采购人将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供货的配送时限: 药品、医用耗材原则上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医用耗材(普通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二档(10分): 药品、医用耗材质量的保障措施: 药品、医用耗材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 协助采购人将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供货的配送时限: 药品、医用耗材原则上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医用耗材(普通订单)48 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承诺到货率: 保障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品种达到80%以上。人员培训: 为采购人指定所供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品种达到80%以上。人员培训: 为采购人指定所供药品、医用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药品、医用耗材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处理。

三档(15分):药品、医用耗材质量的保障措施:药品、医用耗材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将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供货的配送时限:药品、医用耗材原则上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医用耗材(普通订单)48 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承诺到货率:保障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品种达到80%以上。人员培训:为采购人指定所供药品、医用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药品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处理。不定期走访用户,每年2次以上,了解采购人的使用情况。药品质量检验:采购人若有质量检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合请符合国家质检要求的机构进行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检查并出具书面报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药品配送车辆,每投入1辆得2分,
		画 )	满分8分。其中每有一辆冷链配送车加2分,满分2分,本项满分10
	配送车轮		分。[以上投入车辆要求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磋商供应商或法
		(10分)	定代表人名下),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
			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 提供抢救药、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
			的药品、医用耗材或其他特殊加急药品、医用耗材的应对措施/方案,
			得 2 分;
			(2) 拥有冷库,且能提供对于医院断电等特殊情况的冷藏药品、
		<del>広</del>	医用耗材的保障措施,得4分; (须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扫
		应急机制	描件,产权所有人、承租人必须是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加盖供应商
		(10分)	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具有完善可行的出库、运输、信息、药品、医用耗材安全、
			冷链等应急保障预案,得2分;
			(4) 具备信息报告和沟通机制, 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记录得 2
			分。
			(1) 供应商必须具备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的配送能力。不论采购
			人采购药品、医用耗材规模大小,供应商均应保证配送。承诺按采购
			人需求无条件配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配送承诺	(2) 急救2小时内送达,急需药品、医用耗材4小时内送达。承
		(15分)	诺按采购人需求无条件配送的,得5分,承诺每增加1小时减1分,
		(10),	扣完为止。(满分5分)
			(3) 一般药品、医用耗材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节假日照常配送,保证一日多次配送。≤24 小时送达的,得 5 分,每
			增加12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商务分	业绩(10	磋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同
3	(10	分)	类项目成功案例(药品、医用耗材配送),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
	分)	74 /	复印件,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10分。

总得分=1+2+3

#### 注: 本项目为政府服务类采购, 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7、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分俩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 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人,推荐成交原则如下:

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 01 分标→02 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 01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 02 分标不推荐成交候选人,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	表人或者	委托	代理人	(签字)	:	
供应离	(公章)					
洪巡问	【公早』	: _				
日期:		年	月	Н		

##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	代理人	(签字	Z):_	
供应商(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 /// <del>** ** ** **</del> *** *** *** *** *** *** *	オルル トロ ルキロ ムル 川 本幸	/ <del>/                                     </del>
(供炒商名杯)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 常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	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	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	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奇 <b>:</b>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原	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锌解。		
9. 我方若参与竞	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	生不可抗力,承诺	苦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书》。如果放弃,自	<b>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b>	供应商须知正文》	》条款第27.3条的要求承
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	<b>哎</b> 。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	<b>&amp;与竞争性磋商,盖章</b> 处	<b>让须加盖联合体各</b>	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
定代表人签署,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法	定代表人(签字)	:
	供应	拉商(公章): _	
	日其	期:年	月日

#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
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与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	烼:	项目编	号:				
分标()	如有):						
供应商	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注:							
1. 4	供应商的报价表	<b>、必须加盖供应</b>	商公章并由	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否则	
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	<b>立处理</b>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	盖供应商公	章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	
字或者	盖章,否则其吩	向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参与	<b>う竞争性磋商</b> ,	"供应商名	称"处必	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	称,标注	
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否	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	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	况自行修	
改是否	需要联合体各方	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参与	5竞争性磋商,	盖章处须加	盖联合体	各方公章,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	
无效响,	应处理。(采则	<b>均人可根据项目</b>	情况自行修	改是否需	<b>3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b>	.章)。	
5	如有多分标,分	别列明各分标的	为报价表 <b>,否</b>	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6. 报价范围: 0≤下浮系数≤100%。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	字):		
		供应商(公	章):				
			口惟.	在 日	i Fl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	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ī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ŧ	别:			_	
年	龄:	只	务:			_	
身份i	证号码:						
系 <u>(</u> [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i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	E反面2	复印件				
		供应	拉商(公	·章):			
		- n	н	<b>-</b>	н		
			月:	_牛	月	H	

注: 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u> 彩	医购人名	3称)	<u>.</u> :										
	我_	(姓名	<u>(</u> )	系	(供应商	有名称)	的	( <u>法定/</u>	代表人	./负责	人/自	然人	本人	),现
授权	Z	姓名)	以我	方的	名义参加	Ι		项	目的竞	争性	磋商活:	动,	并代	表我方
全权	7办理	目针对上	述项	目的	所有采则	均程序和:	环节	的具体	事务和	1签署	相关文	件。		
	我方	可对委托	<b></b> 代理	人的	签字事项	页负全部	责任	0						
	本授	校权书自	签署	之日	起生效,	在撤销	授权	的书面:	通知じ	人前,	本授权	书一	直有	效。委
托什	<b></b> 建人	、在授权	7.书有	效期	内签署的	的所有文	件不	因授权	的撤销	肖而失	效。			
	委托	<b>E代理人</b>	、无转	委托	权,特山	比委托。								
	附:	委托代	建人	有效	身份证〕	E反面复	印件							
委托	<b></b> 任理	2人(签	(字)	:		;	法定	代表人	(签字	Z):		_		
委托	<b></b> 任理	人身份	分证号	码:										
					供应	商(公章	至):				_			
								_年	_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 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君	_(牵头人名称	) 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	三磋商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	授权(姓	住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	1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这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	星序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号	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	上效,在撤销授权的	月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目授权的撤销而	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用及委托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号	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			
	日期:	_年月日		
	被授权人 (签字)	:		
	日期:	_年月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	育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件	f出明确响应,并作
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	}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与	要求在"偏离说明"中?	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	上偏离"。既不属于"正偏	高离"也不属于"负偏高	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_
	供应商(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	页目编号: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_				 
供应商(公章):				_	
日期.		玍	月	Н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	定代表	長人或	者委	毛代理	人	(签	字)	:		
供	应商	(公)	章):							
Н	期:	年	月	Н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 (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	_日,就质疑事项作	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
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と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	备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 1. 交付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第1年服务验收合格后,待学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第1年服务验收不合格,终止服务,不再续签第2年服务合同。</u> 交付地点: 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4.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 6.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预验收及验收程序按《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7.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0.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

#### 后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第1年:按实际采购量结算,付款金额=药品实际采购量×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中标单价×(1-下浮系数)。每月结算一次,无预付款,乙方供货且完成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月付款金额(无息),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2. 第 2 年: 第 1 年服务验收合格后,待学校预算下达后续签第 2 年服务合同,按第 1 年服务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第 1 年服务验收不合格,终止服务,不再续签第 2 年服务合同。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大写) ;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 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 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验收书》或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 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4. 备注:

-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2)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 (4)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 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0771-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1日到第3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5%;
  - (2) 从迟交的第31日到第6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
  - (3) 从迟交的第61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 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1日到第30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3‰;
  - (3) 从迟交的第61日起,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5‰。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

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 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广西大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1-32****	电话:

邮箱: gxdxsbk@163.com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8 457 484 938	账号:
邮政编码: 530004	邮政编码:

### 广西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	该项目已于 <u>年月</u> 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 <u>Y</u> .00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应	单位名称:
商申	开户银行:
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使 用 单	项目负责人意见:
位 位 意	联系人及电话:
见见	单位(签章):
	年月日
国有资产与 实验室管理 处(招标与采	
购管理中心) 意见	单位(签章) <b>:</b> 年月日